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(城市管理局)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，按照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要求，以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由航空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编制。本报告主要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84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2022 年，航空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，在主动公开的信息方面更加规范，但仍存在一定的改善空间。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、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深化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，政务公开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的审核把关。严格落实“先审核后上报，

谁上报谁负责”的信息报送责任制，建立健全信息审核、报送等工作制度，严格控制信息的篇幅和字数，坚决杜绝错别字和虚假、涉密信息上网。

二是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强化公众参与功能，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与公众交流沟通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三是加强政策文件的学习，抓好工作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务工作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。